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转让北京香格里拉饭店有限公司股权的预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之前,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事前审核的程序。

(二)在向公司管理层及有关人员了解上述事项的相关背景及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后,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陈清泰 汤谷良 陈甦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书签字页)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陈清泰



汤谷良

陈 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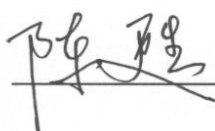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仅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书签字页)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陈清泰 _____

汤谷良  _____

陈 甦  _____